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韋謬

具 保 人 朱軒曠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所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軒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朱軒曠因被告吳韋謬所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至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

01 保證金，始為適法。本件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依上開說明，
03 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6萬元，由具保人
06 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
07 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分別
08 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7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9 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
10 3年9月24日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
11 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12 (二)茲因上開案件移送屏東地檢署執行，被告經合法傳喚、拘
13 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
14 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15 北地檢署)函覆囑警至被告居住地拘提未獲等情，有屏東地
16 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3年10月16日屏
17 檢錦敬113執5251字第1139042145號函文暨送達證書影本、
18 新北地檢署114年2月21日新北檢永鞠113執助4777字第11490
19 20957號函覆拘票暨報告書影本、被告及具保人個人資料
20 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並
21 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一事，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被
22 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
23 按諸上開規定，檢察官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24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6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31 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吳宛陵